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规定，对原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公司对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前发生的租赁事项不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预计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并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为了规范会计处理，提高会计信息质量，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为使公司会计政策与上述规定保持一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会议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06〕3 号）及其相关规定，公司作为承租人或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根据与资

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是否转移，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 2018 年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租赁识别、分拆、合并等内容，统一了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式，取消了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的分类，对于符合租赁定义的租赁合同，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除符合要求的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初始确认时，根据租赁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同时按照租赁负债及相关初始成本确认使用权资产。后续计量时，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费用，并进行减值测试，按实际利率法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支出。同时，改进财务报告相关披露。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作为境内上市公司，公司将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可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公司对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前发生的租赁事项不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预计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意见

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相关会计准则规定和要求进行的调整，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全面、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

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2021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财政部相关会计准则规定和要求进行相关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